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1,061	305,907	+34.4 %
毛利	249,210	184,588	+35.0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021	32,650	+83.8%
每股基本盈利 (以港仙)	10.8	7.3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並無異議。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41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4.4%。毛利約 24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00 港元)，增加約 35.0%。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6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0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 10.8 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六：無)，給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支付。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將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前景

本集團業務繼續穩步發展而錄得良好業績，於回顧期內溢利上升 83.8%。本集團擴大銷售點網絡，在中國新增 108 間自營店舖及 20 間特許經營銷售點、香港 3 間自營店舖及台灣 1 間特許經營銷售點，使在這三個市場的店舖總數分別為 417 間、58 間及 7 間。

此外，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 20 間特許經營銷售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表現，尤其是中國業務的表現均較預期為佳，新店舖增長迅速，可望提早達到拓展目標。隨著中國市場不斷發展，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至於本地市場，由於經濟改善，以及旅客人數繼續蓬勃增長，故我們明白到提高旗下品牌在市場知名度，對留住現有客戶十分重要。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加大營銷力度，其中一個方法是委任明星為產品代言人。我們亦重點粉飾旗下店舖，務求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吸引力，而此舉是我們提升對客戶形象的有效方法。透過在不同市場迅速擴張零售網絡，我們對來年業務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貢獻，令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錄得滿意成績。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來年再享豐碩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錄得高速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 411,000,000 港元及 6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34.4% 及 83.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設 482 個銷售點，其中包括 58 個位於香港之自營銷售點，397 個自營銷售點及 20 個特許經營銷售點位於中國，以及 20 個自營銷售點及 7 個特許經營銷售點位於台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

集團之零售總面積為23,905平方米（不包括特許經營店銷售點）。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4.4%至4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港元）。

(a) 香港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28.6%至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000港元）。

(b)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展開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在國內設立及營運20個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點。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分別在Walker Shop, Couber.G及Artemis增設68間，28間及7間之自營銷售點及5間Acupuncture專賣店。中國業務持續受惠於強勁的增長勢頭，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達致2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38.2%。

財務回顧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之業務分別佔其總營業額41.4%、57.5%及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店業務之銷售增加33.1%至4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60.6%（二零零六年：60.3%），而純利則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有關在新上市下股份認購之存款之利息收入為19,000,000港元，及於企業重組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為3,000,000港元，而購股權相關開支則為6,000,000港元。除該三項非經營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調整純利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0港元），增長34.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鞋類產品之平均每對成交價約為26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港元），平均每日出售之鞋類產品總數約為8,400對（二零零六年：5,800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於中國山東、江蘇、四川、浙江、遼寧及廣東等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等直轄市合共開設128個新銷售點(包括20個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點)。中國鞋類需求於回顧期內穩定增長。

美國次按問題導致股市波動不穩，稍微影響了香港的消費意欲。然而，本集團預期美國信貸事宜並不會影響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尤其是中國。本集團預期在其大力銷售及進行市場推廣下，鞋類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6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明顯提升至5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之穩定水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增加其存貨水平，確保有足夠的可動用存貨以支持銷售拓展。存貨周轉率為211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日），存貨價值約為2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8,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2,000,000港元將於第二至五年期間償還，其餘約5,000,000港元將於第五年後償還。期內，本集團取得約29,000,000港元之新造短期銀行貸款，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償還為數約10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短期銀行借貸按浮息基準安排，而長期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2%）。

計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手上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一切所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洪文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憑藉洪先生在鞋業之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全盤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授予擁有如此豐富經驗之同一位人士（即洪先生）在現階段乃屬合宜。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運用其豐富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

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即史習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耀鈞教授 *JP* 及曾令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耀鈞教授 *JP*（薪酬委員會主席）、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有三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范耀鈞教授 *JP* 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按照過程及準則（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物色及建議董事會之擬議候選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文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藝先生、陳美雙女士、朱賢文先生及喬維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 JP 及曾令嘉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9,120	3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99	41,061
無形資產		12,755	1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3	1,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	1,168
租金按金		18,016	14,160
		<u>92,623</u>	<u>106,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024	155,17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	81,915	68,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59	28,709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152	47,823
		<u>870,767</u>	<u>343,786</u>
資產總額		<u><u>963,390</u></u>	<u><u>450,471</u></u>
權益			
股本及溢價	6	624,320	10,000
保留盈利		107,980	100,078
其他儲備		39,973	29,941
權益總額		<u>772,273</u>	<u>140,0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333	9,914
應付特許使用費		7,662	9,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	295
		<u>15,290</u>	<u>19,6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續）

流動負債

借貸		21,479	99,2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	77,736	84,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61	37,559
應付特許使用費		3,426	3,3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851	37,786
應付董事款項		-	13,048
應繳稅項		12,374	15,026
		<u>175,827</u>	<u>290,850</u>
負債總額		<u>191,117</u>	<u>310,452</u>
總權益及負債		<u>963,390</u>	<u>450,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940</u>	<u>52,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563</u>	<u>159,62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1,061	305,907
銷售成本		(161,851)	(121,319)
毛利		249,210	184,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679)	(124,160)
行政費用		(34,699)	(18,734)
其他收益	8	223	44
其他收入	9	13,031	1,108
經營溢利		53,086	42,846
財務收入	10	18,690	-
財務費用	10	(2,696)	(1,22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9,080	41,626
所得稅開支	11	(9,059)	(8,976)
本公司期內溢利		60,021	32,650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2	10.8	7.3
- 攤薄	12	10.7	7.3
股息	13	60,499	-

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存在。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唯下述者除外：

(a) 採用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測，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按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期內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401,759	301,725
批發	9,302	4,182
	<u>411,061</u>	<u>305,907</u>
分類業績：		
零售	84,601	60,071
批發	3,184	1,509
未分配	(34,699)	(18,734)
	<u>53,086</u>	<u>42,846</u>
財務收入	18,690	-
財務費用	(2,696)	(1,220)
所得稅開支	(9,059)	(8,976)
	<u>60,021</u>	<u>32,650</u>
本期間溢利	<u>60,021</u>	<u>32,650</u>
	未經審核於	經審核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零售	955,816	411,802
批發	4,524	3,143
未分配	3,050	35,526
	<u>963,390</u>	<u>450,471</u>
分類負債：		
零售	122,785	135,159
批發	-	-
未分配	68,332	175,293
	<u>191,117</u>	<u>310,452</u>

4. 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支出：		
零售	10,471	15,577
批發	-	-
未分配	-	-
	<u>10,471</u>	<u>15,577</u>

期內收益表內所列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零售	-	-
批發	-	-
未分配	275	437
	<u>275</u>	<u>4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零售	9,739	6,797
批發	-	-
未分配	-	-
	<u>9,739</u>	<u>6,797</u>
無形資產攤銷：		
零售	1,581	144
批發	-	-
未分配	-	-
	<u>1,581</u>	<u>144</u>
就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零售	(1,403)	(7,545)
批發	-	-
未分配	-	-
	<u>(1,403)</u>	<u>(7,545)</u>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70,005	132,161
中國內地	236,433	171,076
其他	4,623	2,670
	<u>411,061</u>	<u>305,907</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689,963	233,769
中國內地	270,377	181,176
	<u>960,340</u>	<u>414,945</u>
未分配資產	3,050	35,526
	<u>963,390</u>	<u>450,471</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731	10,992
中國內地	3,740	4,585
	<u>10,471</u>	<u>15,577</u>

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75,349	65,325
31 – 60 日	3,665	1,894
61 – 90 日	1,357	445
90 日以上	1,544	1,117
	81,915	68,781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為 0 日至 30 日。

6. 股本及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之每股 0.1 港元 普通股	(a)	3,900,000	390	-	390
法定股本增加	(b)	8,996,100,000	899,610	-	899,610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 冊成立日期) 發行 0.10 港元普通股	(a)	1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來自重組之發行股份	(c)	99,999,999	10,000	-	1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d)	350,000,000	35,000	(35,000)	-
就上市發行股份 上市開支	(e)	172,500,000	17,250	648,600	665,850
		-	-	(51,530)	(51,5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22,500,000	62,250	562,070	624,320

6. 股本及溢價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本公司之 0.10 港元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按面值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 8,996,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由 390,000 港元增加至 900,0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通過發行及配發 99,999,999 股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償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350,00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按面值發行予該等股東為繳足股份。該金額已通過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 35,000,000 港元繳足。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 3.86 港元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總所得款項約 579,0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已額外按每股 3.86 港元發行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總所得款項 86,850,000 港元。

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76,592	83,281
31 – 60 日	139	544
61 – 90 日	240	284
90 日以上	765	796
	<u>77,736</u>	<u>84,905</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於 30 至 90 日償還。

8.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值	223	44

9.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67	157
特許使用費收入	866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收入	2,906	-
其他	1,592	601
	<u>13,031</u>	<u>1,108</u>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於在新上市下股份認購之利息收入(附註)	18,690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696	1,220

附註：

按照關於上市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取得關於股份認購(包括超額認購)之銀行存款於認購期間賺取之利息收入。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一直以 17.5%(二零零六年：17.5%)及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分別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45	3,6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92	5,713
	<u>9,837</u>	<u>9,340</u>
遞延所得稅	(778)	(364)
	<u>9,059</u>	<u>8,976</u>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時，視作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00 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6 千港元
期內溢利(千港元)	<u>60,021</u>	<u>32,6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千股計)	<u>556,885</u>	<u>450,00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0.8</u>	<u>7.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就釐定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已進行計算，而計算基礎為未行使購股權附隨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12. 每股盈利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千港元)	60,021	32,6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千股計)	556,885	450,000
經調整購股權(以千計)	3,958	-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以千股計)	560,843	45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0.7	7.3

13.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30,561,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分派中期股息 20,600,000 港元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 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合共 9,338,000 港元。該等建議股息並未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示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示為可分派儲備之分派。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派付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通知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 6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 10.8 港仙。董事已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將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文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藝先生、陳美雙女士、朱賢文先生及喬維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先生 JP 及曾令嘉先生。

* 僅供識別